

股票代码：000042
债券代码：112281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债券简称：15 中洲债

公告编号：2018—56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 年 4 月 25 日，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A 座 3914 会议室召开。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有魏洁生、赵春扬、陈晔东、陈玲、陈星。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艺瑾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洁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核并确认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实际情况以及董事会审议情况，监事会确认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正文，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内控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审议结论是适当的。

3. 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全体监事及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全体监事及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正文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核并确认了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以及董事会的审议情况，监事会确认了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按照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切实开展了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工作。

2. 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覆盖公司的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并能够保证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

3.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评价结论能够真实、完整的反映公司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以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内控建设情况，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基本得到执行，执行效果也基本达到预期。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以及董事会的审议情况，监事会确认了公司《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实际情况以及董事会的审议情况，监事会确认了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公司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会的审议情况，监事会确认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七、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8 年度会计师事

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关于聘请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实际情况及董事会的审议情况，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仅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282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 197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85 万元。以上费用包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内部控制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其他与年度审计相关的专项报告费用以及交通费、住宿费等。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